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柴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安徽全柴天和机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我们，在审阅有关材料时，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标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委托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全柴动力实型铸造厂资产、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对评估结论无异议。

3、公司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对天和机械增资，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谢力先生、汪国才先生、黄长文先生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 张传明

戴新民 _____

葛蕴珊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n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葛蕴珊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书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传明_____

戴新民_____

葛蕴珊


